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在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23号奇德新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谢泓、章明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